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豐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，就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7號停止執行事件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並且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03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提起111年度訴字第2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後，並依本院111年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8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500元，為相對人供擔保。茲因該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調解成立終結，爰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、民事執行、民事停止執行及提存事件卷宗查明，前開債務人異

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6號準備程序中調解成立而訴訟終結，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可確定。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